上海金融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沪74执复93号

复议申请人（被执行人）：徐某1，男，1978年6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象山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某2，某某律师事务所1律师。

申请人：某某中心1，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

投资人：张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1，某某律师事务所2律师。

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1，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杨某。

被执行人：某某公司2，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姚某。

被执行人：汤某，女，1978年1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

第三人：某某中心2（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某2。

复议申请人徐某1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4）沪0115执异1027号执行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原审查明，原告某某公司3诉被告某某公司2、徐某1、汤某、第三人某某公司4上海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审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2018）沪0115民初8950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某某公司2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某某公司3借款本金6,000,000元；二、被告某某公司2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某某公司3截至2018年9月18日的逾期利息3,053,554.64元及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600万元为基础，按年利率9.464%计算）；三、若被告某某公司2未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二项付款义务，原告某某公司3可与被告徐某1、汤某协议，以其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房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额2,0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该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徐某1、汤某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某某公司2继续清偿；四、被告徐某1对上述第一至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徐某1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某某公司2追偿。案件受理费75,174元（原告已预缴），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80,734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某某公司2、徐某1、汤某共同负担，三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被告徐某1对该判决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3月3日作出（2020）沪74民终12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维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8950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二、变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8950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某某公司2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某某公司3截至2018年9月18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2,853,554.64元及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以贷

款本金人民币600万元为基础，按年利率9.464%计算）。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5,174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公告费人民币560元，共计人民币80,734元，由某某公司2、徐某1、汤某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75,174元，由徐某1负担。”2021年5月26日，某某公司5持债权转让协议及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向原审法院申请执行，原审法院审查后予以受理，案号为（2021）沪0115执14444号。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机构于2022年3月24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原审又查明，某某公司1（以下简称某某公司1）以其受让本案债权为由向原审法院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原审法院经审查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2022）沪0115执异68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准许其变更为（2021）沪0115执1444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2023年9月以某某公司1为转让方、某某中心2（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某某中心2）为受让方就本案债权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向债务人邮寄债权转让通知。2023年12月，双方在《中国新闻》报上联合刊登了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再次告知债务人前述债权转让事宜。

原审还查明，2023年12月16日，以某某中心2为转让方、某某中心1（以下简称某某中心1）为受让方就本案债权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双方就转让价款、支付方式、风险转移等作出约定。附件一标的资产信息表载明，借款人即某某公司2、担保人为徐某1、汤某、抵押物为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弄XX号XX室、XX室及XX弄XX号XX、XX室车库等信息。某某中心1按约支付全部转让款，并向债务人邮寄债权转让通知。2024年1月，双方在《中国工商时报》联合刊登了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再次告知债务人前述债权转让事宜。

原审审查过程中，某某公司1及某某中心2均出具了债权转让确认函并到庭向原审法院对上述债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同意变更某某中心1为申请执行人。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18）沪0115民初89503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权经某某公司1、某某中心2及某某中心1之间转让，且某某公司1、某某中心2向本院出具了确认函，认可债权转让的事实，据此某某中心1提出的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原审裁定变更某某中心1为（2021）沪0115执14444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徐某1不服，向本院申请复议称：请求撤销原审裁定，驳回某某中心1变更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事实与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中“依法转让”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在（2023）最高法执监257号案中表明，“人民法院应当重点审查转让债权价值与真实对价是否合理、转让债权人是否存在规避执行的行为，再决定能否允许其转让债权——未提交债权转让支付对价的证据，无法证明转让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沪执复124号案中亦指出，“人民法院执行中，因债权转让而变更申请执行的，需以债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为前提。仅凭双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确认书》，而无支付对价凭证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尚不足以证明债权真实转让。”本案中，原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1将案涉债权转让给某某中心2，后某某中心2又将案涉债权转让给某某中心1。但

某某中心2、某某中心1均未出示支付对价凭证或其他证据以证明两次债权转让款实际支付，某某中心1提交法庭的证据中，某某公司1与某某中心2间债权转让合同未约定案涉债权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某某中心2与某某中心1间债权转让合同也隐去了“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的具体内容。此外，据复议申请人了解，某某公司1、某某中心2及某某中心1购买、转让案涉债权的行为，均涉嫌转移某某局侦办的“XXXX”及关联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赃款。某某公司1与某某中心2间、某某中心2与某某中心1间的债权转让不具有真实性、合法性。

申请人某某中心1辩称：案涉债权转让过程符合法律规定，支付对价真实且具有合理性；债权转让已履行公告程序，符合法律要求的公示效力；债权转让的合法性得到确认，复议申请人的质疑缺乏证据支持。综上，请求驳回复议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维持原裁定。

申请执行人、各被执行人与第三人未发表意见。

本院查明，原审查明的某某公司1与某某中心2之间债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有误，应为2023年7月24日，本院予以纠正。原审查明的其他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某某公司1与某某中心2之间债权转让协议第四条【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约定债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同）480万元，并约定转让价款打入某某公司1指定的银行账户。某某中心2与某某公司6（以下简称某某公司6）向某某公司1出具代付款说明，由某某公司6代某某中心2支付上述债权转让款。2023年8月1日，某某公司6向某某公司1支付上述债权转让款480万元。某某中心2与某某中心1之间债权转让协议第四条【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约定债权转让总价款为360万元，某某中心1于2023年12月12日向某某中心2支付意向金36万元，尾款324万元于签署债转协议1个工作日内支付。某某中心1于2023年12月12日向某某中心2支付意向金36万元，于2023年12月16日至12月20日向某某中心2支付尾款324万元。

本院认为，某某公司1、某某中心2、某某中心1之间的债权转让，均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债权转让合同，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对价并通过法定方式通知了各被执行人，该债权转让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原审法院裁定变更某某中心1为申请执行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复议申请人徐某1主张某某公司1、某某中心2及某某中心1购买、转让案涉债权涉嫌转移刑事案件赃款，但未能就此提供证据予以佐证，本院不予采信。对于复议申请人要求驳回某某中心1的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徐某1的复议申请，维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4）沪0115执异1027号执行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任静远

审　　判　　员　　周菁

人民陪审员　　施文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